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獲高級管理層支援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	無
李嘉賢先生	60	執行董事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無
朱萍女士	52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無
羅明健先生	63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無
陳德耀先生	48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楊吳江先生	3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先生 (立法會議員) (太平紳士)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提供有關我們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的獨立判斷	無
李家暉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提供有關我們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的獨立判斷	無
何文堯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提供有關我們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的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42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

管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任職於浙江建設投資，彼最後任職施工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彼加入浙江建設香港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晉升為助理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晉升為副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晉升為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成為浙江建設香港主席。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同時一直兼任華營建築主席。彼為陸山及華營建築澳門的董事。彼亦為浙江建設香港的主席兼董事以及浙江建設投資和浙江建設香港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一節。

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基建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許為建築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許為建築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

李嘉賢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李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37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一月，彼任職於國際建築成本顧問公司寧瓦謝，擔任工料測量師。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工料測量師，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晉升為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晉升為助理合約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晉升為合約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華營建築董事，並正兼任華營建築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陸山及華營建築澳門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測量高級文憑及工料測量深造高級文憑。透過遠程學習彼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四月於英國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 (現稱 University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 取得測量(工料測量)文憑及仲裁深造文憑。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測量師學會認許為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認許為會員。

李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華潤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撤銷註冊 ^(附註)	暫停營運
振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撤銷註冊 ^(附註)	物業持有
上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撤銷註冊 ^(附註)	暫停營運
遠安石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附註)	暫停營運
遠威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撤銷註冊 ^(附註)	暫停營運

附註：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倘(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停止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則可申請撤銷註冊。

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導致此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

朱萍女士，5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女士於建造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彼加入浙江建設香港擔任會計職員，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晉升為財務及行政專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副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入浙江建設香港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董事，同時兼任華營建築副董事總經理。彼為陸山及華營建築澳門的董事。彼亦為浙江建設投資及浙江建設香港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一節。

朱女士通過遠程教育學習，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羅明健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羅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40年經驗。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七年六月，彼任職於瑞安建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的全資附屬公司瑞安建築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的地盤總管。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在Tak Wing Group的附屬公司工作，最後職位是代理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任職於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的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任職於Paul Y. Construction Ltd.，最後擔任合約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彼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項目營運總監，並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晉升為助理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彼成為華營建築董事。

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迅雅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除名	物業持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明健先生曾擔任迅雅有限公司(「迅雅」)的董事，該公司以除名形式解散。其解散前的業務性質為物業持有。根據羅先生所確認，經營迅雅的目的僅是為了持有一項物業。在該物業獲售出後，迅雅的運作已不再有任何目的且亦並無任何營運。因此，羅先生並無積極參與經營迅雅。由於迅雅未有運作，因此其已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解散。羅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導致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

陳德耀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陳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27年經驗。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及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任職於均業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Best Build Construction Co., Ltd.及Besco Engineering Ltd.)，最後職位是建造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任職於新生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任職於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的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副營運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彼加入本集團及擔任華營建築的高級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項目營運總監，並兼任技術部主管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晉升為助理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華營建築的董事。彼亦為華營建築澳門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英國倫敦南岸大學(South Bank University)取得建築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澳洲建造學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uilding)認許為會員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認許為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錄取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楊吳江先生，3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9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彼任職於浙江建設投資，擔任研究主任，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助理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建設香港副總經理。

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取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美國 University of Bridgeport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6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有關我們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的獨立判斷。

謝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執業大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今擔任事務律師。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在 Livasiri & Co. 擔任助理律師。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謝先生在楊寶林黎雅明律師行擔任顧問。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年中，彼在林國興律師行任職顧問。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在香港創辦謝偉俊律師行，目前為謝偉俊律師行的合夥人。

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及一九八四年五月於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九月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州的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獲認可為新加坡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取得香港的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彼獲認許為香港的事務律師。彼亦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認許為會員。

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目前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及灣仔區議會區議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香港旅遊業法律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撤銷註冊 ^(附註)	非盈利性旅遊貿易協會
美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除名	投資控股
崇鼎置地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除名	投資控股
豐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除名	投資控股
金象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除名	旅行社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非於申請撤銷註冊時，(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否則不得申請撤銷註冊。

謝偉俊先生曾擔任(i)美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美灣」)；(ii)崇鼎置地有限公司(「崇鼎」)；(iii)豐林控股有限公司(「豐林」)；及(iv)金象旅行社有限公司(「金象」)的董事，該等公司以除名形式解散。美灣、崇鼎及豐林各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而金象的業務性質為旅行社。謝先生確認，各該等公司的運作已不再有任何目的，且於解散前亦並無任何營運。因此，謝先生並無積極參與經營各該等公司。由於各上述公司未有運作，因此彼等已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解散。謝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導致此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

李家暉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有關我們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的獨立判斷。

李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彼擔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的副執行合夥人。彼目前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中港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3)、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確認，作為副執行合夥人，彼主要負責監察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的整體發展並提供策略建議及決策，而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的日常運作由其他合夥人及全職會計及行政職員維持及支援。

李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一般將每年約40%至50%的總工作時間用於處理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事宜。雖然李先生現時有工作並於七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可應用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李先生確認，(i)彼了解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ii)彼一般需要出席七間上市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並一般需要每年最少50小時處理七間上市公司各自的事宜；及(iii)彼於七間上市公司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期起能夠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且概無對其表現的投訴。

董事強調，李先生豐富的知識及於七家不同業務範圍的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對本公司而言將是不可多得的，因而能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鑒於(i)李先生完全了解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職務與職責；(ii)李先生過去每年至少花費50個小時處理這七家上市公司各自的事宜；及(iii)彼能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且自其獲委任為該等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並無任何有關其表現的投訴，董事有信心，李先生將能妥當分配時間履行其所有職責。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李先生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分配，例如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參與討論本公司重要事項，以確保他們有足夠時間專注於本集團的事宜。如有需要，董事會將(i)分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減少外部承諾與職責的可能性；及(ii)以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李先生將能投入足夠時間執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於倫敦城市大學取得化學管理科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彼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認證理財顧問師協會會員。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政府頒發的榮譽獎章及獲認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李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Akahala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 ^(附註)	管理及諮詢服務
Dragon Rise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附註)	股份及物業投資
李湯陳(中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附註)	管理及金融諮詢服務
惠能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撤銷註冊 ^(附註)	並無營業

附註：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停止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則可申請撤銷註冊。

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導致此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

何文堯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有關我們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的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36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彼任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署，擔任助理建築師，後來擔任建築師。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彼任職於Kumagai Design Ltd. Architects, Planners & Engineers，擔任項目建築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任職於Kumagai Gumi (HK) Ltd.，最後擔任中國銀行大廈項目的副項目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彼曾擔任何文堯建築師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此後，彼擔任董事一職。

何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分別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副會長(公共事務)。彼目前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理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董事各自(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開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各自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李耀彬先生	52	項目營運總監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負責項目營運及執行質量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劉達成先生	45	項目營運總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負責項目營運及執行質量管理	無
李國煥先生	43	技術總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監察並向本集團營運提供技術支持	無
駱裕昌先生	59	財務總監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資金及財務控制	無
梁雪綸女士	35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監督公司秘書事務	無

高級管理層

李耀彬先生，52歲，為我們的項目營運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項目營運及執行質量管理。

李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27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彼任職於Sun Foo Kee Limited，擔任助理品質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任職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任職於International Group，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任職於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全資附屬公司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最後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任職於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擁有99.67%的附屬公司Chevalie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任職於偉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彼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華營建築項目營運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認許為會員。

劉達成先生，45歲，為我們的項目營運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項目營運及執行質量管理。

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22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任職於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彼任職於會漢建設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任職於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工地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任職於浙江建設香港，最後擔任項目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華營建築的項目營運總監。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香港科技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乃職業訓練局的成員)取得土木工程高等文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工程管理高等文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於香港珠海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李國煥先生，43歲，為我們的技術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為本集團營運提供技術支持。

李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22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任職於張榮建築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工地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任職潘衍壽顧問工程師事務所，最後擔任結構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任職於中國土木工程集團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任職於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全資附屬公司新昌營造(澳門)有限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再次任職於中國土木工程集團公司，擔任地盤總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任職於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最後擔任技術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任職於浙江建設香港，擔任技術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華營建築的技術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及結構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認許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認許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建築物條例第3條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駱裕昌先生，59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資金及財務控制。

駱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約35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彼任職於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審核團隊的小組領導。於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彼任職於愛立信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彼任職於裕景管理有限公司，最後擔任會計師。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的首席會計師，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晉升為助理財務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晉升為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華營建築的財務總監。彼亦為陸山及華營建築澳門的董事。

駱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高級文憑及會計榮譽文憑。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資格證書。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雪綸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秘書事務。

梁女士於法律、公司秘書及稅務諮詢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梁女士任職於KPMG Tax Limited，最後擔任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梁女士任職於律師事務所F. Zimmern & Co.全資擁有的服務公司Rizemen Services Limited，最後擔任律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加入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擔任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

梁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政府及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彼目前為香港的事務律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梁雪綸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彼の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轉授若干職責。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iii)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iv)制定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暉先生、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及何文堯先生。李家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遵照企業管治守則A.5段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並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管滿宇先生及李嘉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及何文堯先生)組成。管滿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檢討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且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檢討與表現掛鈎薪酬以及制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嘉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及何文堯先生)組成。李家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等形式收取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累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包括績效相關花紅分別約0.5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彼等的薪酬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或累計的董事薪酬總額將為8.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利誘加入我們的費用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補償，並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補償、彼等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本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償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本集團營運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補償市場水平、董事各自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董事職責、工作量、向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後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以及提高表現品質的方式。

我們認識到並接納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對改善董事會表現的益處。全體董事均將論才委任，有關候選人將參照甄選標準考量。

我們將按照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流程及程序以及標準甄選及推薦候選人，並從多個角度考量，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質、知識面、服務年限、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我們將不時考慮與我們自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我們最終根據選定候選人的質素及彼等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釐定。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全權負責實施、監控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提名委員會建議修訂政策，有關修訂將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委任年期將由[編纂]起直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即本公司寄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從上市規則規定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建議，以及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規定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下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徵詢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定期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知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述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
- 合規顧問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